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补充 公告

(2020 年度第七批次)

华府征〔2021〕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补充公告《五华县 2020 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附件：

五华县 2020 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华人社函〔2021〕9 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华人社函〔2021〕10号

五华县 2020 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五华县 2020 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为五华县 2020 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五华县 2020 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五华县水寨镇(莲洞村、七都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33 人;转水镇(枫林塘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8 人。共 241 人纳入养老保障,具体名单经

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216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2日

